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有關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3. 「動議

- (a) 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2502-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4. 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